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世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世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世峰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

01 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
02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
03 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各罪曾定應
04 執行拘役70日，加計附表編號(三)各罪宣告刑之總和。

05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6 示之刑，而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各
07 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有
08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
09 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
10 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
11 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12 請為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復衡
13 附表所示各罪受刑人於犯後均坦認犯行，以及所犯各罪時間
14 之間隔等情，兼衡受刑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機、犯罪手法及
15 犯罪所生危害及對本件定刑意見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就附
16 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
17 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王珮綺

25 (得抗告)

26

編 號	(一)	(二)	(三)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共2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06月18日	112年06月14日	112年02月10日、 113年02月02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0662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0806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602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410 7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 63號	113年度簡字第24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02月16日	113年05月29日	113年09月0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410 7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 63號	113年度簡字第24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27日	113年05月29日	113年11月22日
備註		編號(一)(二)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 1425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70日		